

2025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 1661 号			
三、招生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学校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学校招生管理机构		学校考试招生委员会是我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考试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专升本”、“高本贯通”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纪委是我校招生工作的纪检监察机构，全过程监督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七、招生计划		“专升本”招生计划 691 人			
		序号	招生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
		1	国际商务 (双语教学)	二年	30
		2	英语 (英语教育)	二年	30
		3	学前教育 (双语教学)	二年	30
		不限 本科，2+0 天华本科（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期间可以出国交流 1 学期或 1 学年）。 硕士，2+1 本硕连读（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1 年国外研究生）。硕士专业可以选择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等。			
		不限。 本科，2+0 天华本科（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期间可以出国交流 1 学期或 1 学年）。 硕士，2+1 本硕连读（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1 年国外研究生），硕士专业可以选择英语、教育等。			
		570102K 学前教育/570101K 早期教育/570108K 音乐教育/570109K 美术教育/570113K 艺术教育/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本科，2+0 天华本科（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期间可以出国交流 1 学期或 1 学年）。 硕士，2+1 本硕连读（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1 年国外研究生）。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由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可申请教师资格证书，具体以当年相关政策为准。			

	4	应用心理学 (双语教学)	二年	30	不限。 本科, 2+0 天华本科 (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 期间可以出国交流 1 学期或 1 学年)。 硕士, 2+1 本硕连读 (在天华读 2 年国际课程合作+1 年国外研究生)。
	5	健康服务与管理	二年	30	不限
	6	财务管理	二年	30	不限
	7	旅游管理	二年	30	不限
	8	国际商务	二年	24	不限
	9	英语	二年	27	不限
	10	应用心理学	二年	30	不限
	11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二年	30	不限
	12	汉语言文学	二年	40	不限
	13	学前教育	二年	25	570102K 学前教育/570101K 早期教育/570108K 音乐教育/570109K 美术教育/570113K 艺术教育/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由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 可申请教师资格证书, 具体以当年相关政策为准。
	14	汽车服务工程	二年	30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4208 环境保护类/4209 安全类/4301 电力技术类/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4306 非金属材料类/4401 建筑设计类/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4403 土建施工类/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4602 机电设备类/4603 自动化类/4604 轨道装备类/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4606 航空装备类/4607 汽车制造类/5001 铁道运输类/5002 道路运输类/5003 水上运输类/5004 航空运输类/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5101 电子信息类/5102 计算机类/5103 通信类/5104 集成电路类/5304 统计类/5306 工商管理类/5307 电子商务类/5308 物流类/5807 安全防范类/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二年	30	
	16	网络工程	二年	30	
	17	日语	二年	40	570205 商务日语/570206 应用日语/570207 旅游日语
	18	康复治疗学	二年	30	5206 康复治疗类/5201 临床医学类/5202 护理类/5203 药学类/5204 中药类/5205 医学技术类/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5903 公共服务类/5703 体育类/4701 生物技术类/4103 畜牧业类/5209 眼视光类/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19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类)	二年	40	5501 艺术设计类/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560206 影视动画/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20	环境设计 (艺术类)	二年	35	5501 艺术设计类/410202 园林技术/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440101 建筑设计/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21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二年	40	5501 艺术设计类/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570109K 美术教育
	22	影视摄影与制作 (艺术类)	二年	30	5602 广播影视类/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550212 音乐制作/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退役士兵” 招生计划 83 人					
	序号	招生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	限报专业大类、专业名称及代码
	1	小学教育（体育）	二年	42	不限。 体育教育班：着重于培养体育方向的师资人才。
	2	小学教育（信息技术）	二年	41	不限。 信息技术班：着重于培养信息技术及科创指导的师资人才。
	备注：学生在校期间通过由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考核，可申请教师资格证书，具体以当年相关政策为准。				
“高本贯通” 招生计划 191 人					
	序号	招生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	备注
	1	学前教育	二年	37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	学前教育	二年	40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3	汽车服务工程	二年	26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	国际商务 (跨境电商)	二年	30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5	国际商务 (国际关务管理)	二年	32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6	物流管理	二年	26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仅限备注中所列院校高本贯通试点高职阶段应届毕业学生报考。				

八、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 号）文件，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的所有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专升本”招生各专业。 1. 报名条件：考生须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 2. 报考艺术类专业以及日语专业的考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作要求。 3. 报名时考生须持有上海市或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书，若无证书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与该考试大纲同等要求的考试，合格者方有资格参加录取，成绩不计入录取总分。 4. 退役士兵考生不受上述 1、2 项所列证书限制。 5.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文件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可保送我校相关专业。 6. 曾被本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未报到考生）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测试办法	●网上报名： 2025 年 3 月 18 日 9:00-21:00 和 3 月 19 日 9:00-12:00。 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 报名时需上传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按市教委统一要求）。 志愿一旦填报以后不得更改，如果审核时不符合专业报考条件，作为自动放弃今年专升本报考。 ●缴费时间： 2025 年 3 月 30 日 9:00-22:00 和 3 月 31 日 9:00-15:00。 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网上报名确认并缴费成功的考生，考试前一周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下载打印专升本考试准考证。 ●加分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9:00 至 4 月 3 日 16:00 前，通过“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上传相关证书扫描件进行预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请于考试当天带至我校招生办进行验证复核（超过时限按自动放弃加分处理）。 ●各专业科目测试时间： 4 月 12 日（详见准考证） ●计算机加试时间： 4 月 12 日（详见准考证）			
	序号	专业名称	测试科目	参考书目
	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知识与能力	详见大纲
	2	学前教育（双语教学）	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知识与能力	详见大纲
	3	英语	综合英语	详见大纲
	4	英语（英语教育）	综合英语	详见大纲
	5	应用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	详见大纲
	6	应用心理学（双语教学）	普通心理学	详见大纲

	7	康复治疗学	人体解剖生理学	详见大纲
	8	健康服务与管理	健康管理学	详见大纲
	9	财务管理	管理学原理	详见大纲
	10	旅游管理	管理学原理	详见大纲
	11	国际商务	管理学原理	详见大纲
	12	国际商务（双语教学）	管理学原理	详见大纲
	13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管理学原理	详见大纲
	14	汉语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	详见大纲
	15	日语	综合日语	详见大纲
	16	数字媒体艺术（艺术类）	三维图像创意设计（机考）	详见大纲
	17	环境设计（艺术类）	计算机辅助创意设计（机考）	详见大纲
	18	视觉传达设计（艺术类）	命题文创插画设计（机考）	详见大纲
	19	影视摄影与制作（艺术类）	影视特效合成（机考）	详见大纲
	20	汽车服务工程	汽车构造基础	详见大纲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应用与实践基础（机考）	详见大纲
	22	网络工程	计算机应用与实践基础（机考）	详见大纲
	注：退役士兵的公民素质测试详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安排。高本贯通专业考试大纲直接向相关高职院校的学生公布。			
十一、录取规则	1. 录取规则： 按考生报考专业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总分满分 150 分。录取时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按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含加分）择优录取，若同分（日语专业除外），则根据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日语专业同分，优先录取获得日语能力考试证书，且证书级别较高的考生。如各专业之间考生报考情况不平衡，学校在招生总计划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生计划作相应调整。			
	2. 加分政策： (1)报考我校各专业的考生，具有大学英语六级（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合格及以上）证书的，在各专业的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20 分录取。 (2)报考我校英语（英语教育）、应用心理学（双语教学）、学前教育（双语教学）、国际商务（双语教学）专业的考生，具有雅思成绩 6 分，或具有托福成绩 70 分（不满 80 分），在各专业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20 分录取；具有雅思成绩 6.5 分或具有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在各专业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30 分录取。			
	备注：加分规定中的（1）（2）项不得重复加分，选最高一项进行加分。			
	(3)报考我校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双语教学）专业的考生，具有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试类别：幼儿园）的，在上述专业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20 分录取。			
	(4)报考我校汽车服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的考生，具有相关专业的三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者，在上述专业的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10 分录取。			

		(5)报考我校日语专业的考生，具有日本语能力考试 N2 及以上证书者，在日语专业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10 分录取。 (6)报考我校财务管理专业的考生，具有初级会计职称证书者，在财务管理专业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10 分录取。 (7)报考我校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具有全国导游资格证书者，在旅游管理专业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20 分录取。 3. 其他注意事项： (1)退役士兵：所有填报我校志愿且进档退役士兵考生，学校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 号）相关规定，予以录取至相关专业。 退役士兵测试地点为上海杉达学院（详见准考证）。 退役士兵录取规则：遵循专业志愿顺序，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所有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新生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日语专业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日语。 (3)所有预录取新生凭我校《预录取通知书》和专科（含高职）段《毕业证书》换取我校《正式录取通知书》后报到入学注册。若未取得专科（含高职）段《毕业证书》则《预录取通知书》自动失效。
十二、 收费 标准	学费标准	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35000 元； 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46000 元； 英语（英语教育）：每生每学年 48000 元； 国际商务（双语教学）：每生每学年 48000 元； 学前教育（双语教学）：每生每学年 68000 元； 应用心理学（双语教学）：每生每学年 68000 元； 【沪教委民（2015）4 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 6000 元【沪教委民（2015）4 号】
	报考费标准	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 （沪价费〔2002〕8 号）、沪财预〔2002〕8 号）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学生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督。 举报电话：021-39966765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http://www.sthu.edu.cn 咨询电话：021-39966101
十六、其他须知		无